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赴海外交換學生計畫甄選簡章

(教育部「學海飛颺」、「學海惜珠」計畫適用)

102.3.7 選送優秀學生出國研習審查會議通過
102.7.4 選送優秀學生出國研習審查會議修正通過
103.10.3 選送優秀學生出國研習審查會議修正通過
104.3.12 選送優秀學生出國研習審查會議修正通過

壹、目的

本校為培養學生國際競爭能力，拓展國際視野，鼓勵學生赴姐妹校（不含大陸地區）短期研讀一學期，研習期間相當於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(2017 秋季)。

貳、交換國家及名額

詳見本交換學生計畫網頁(<http://www.oia.ntust.edu.tw/files/11-1017-41.php?Lang=zh-tw>)；姐妹校有受理與否之審查權，得不足額錄取。

參、申請資格

- 本校本國籍學生(不含在職專班)及全職境外學位生(含陸生、僑生、外籍生)。出國交換期間不得辦理畢業或休學手續(註:部份國家如日本、德國等，課程時間多為 10 月至隔年 3 月，因跨學期會影響到學生回國後註冊/畢業日期，務請特別注意)。
- 申請赴海外(不含大陸地區)交換研習者，大學部、碩士及博士班分屬不同學籍，得各申請一次；惟獎學金部份僅補助本國國籍之學生(不含僑生)，各學籍至多各補助一次。
- 校內甄選作業階段，所有申請人皆須符合下列申請資格：

年級		學業成績及英文成績要求
大學部	大二(含)以上 (須有本校一學年成績)	● 英文成績達多益 650 分以上且學業總平均達 70 分(含)或 GPA 2.44 以上， <u>或班排名為 40%以內者</u> 或 ● 英文成績達多益 800 分以上/ 托福 iBT 83 分/ 雅思 6 分 / 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通過
研究所	碩一(含)以上 (須有本校一學期成績)	英文成績達多益 650 分以上。

四、曾參加本計畫，獲本校正式推薦後自願放棄者，則不再具出國交換申請資格。

肆、報名方式

- 申請步驟：
 - 網路申請系統填報 (106年1月18日起開放填報)
請上「Outgoing交換學生計畫申請系統」填報申請資料，各欄位資料請確實填寫，若有填報不實或資料不全者概不受理，申請人若有二筆以上填報紀錄，系統將以最後一筆填報紀錄為主，請繳交同一筆紙本資料。
網址：<http://www.oia.ntust.edu.tw/files/14-1017-24633,r312-1.php>

2. 書面資料繳交

申請人完成網路申請系統填報後，請列印最新一筆填報資料另於收件期限內前親送以下書面

(1) Outgoing 交換學生計畫甄選申請表 (網路填報列印後簽名)	(4) 中、英文自傳各一份(無標準格式)
(2) 歷年中、英文成績單正本各一份 (需含 105-1 學期成績)	(5) 中、英文讀書計畫書各一份(無標準格式)
(3) 有效期限內之外語測驗成績單正本、影本各一份 (多益、托福、雅思、全民英檢)	(6) 目前就讀學制期間優秀表現或得獎紀錄正本、影本各一份 (包含參賽獲獎紀錄、證照證明、社團幹部證明或其他傑出表現證明等)

上述(3)及(6)之文件，務請攜帶正本至本處查驗，否則不予採計。申請本校成績單、交換生系統帳號註冊約需 1-3 工作天。

資料至本處(以A4雙面列印，勿加封面勿裝訂)，繳件時依下列順序排列：

二、志願選填說明

- 校內申請時須選填10所交換志願序，本處將以此作為分發落點依據，請審慎填寫並確認已與父母、指導教授達成共識。
- 選填志願校前，申請人需自行查明該校是否有可修讀之系所及課程，且自身外語能力達姐妹校要求，另因各姐妹校所在地生活水準不盡相同，申請人於選擇交換學校時，需將自身經濟能力納入選校考量。

伍、受理收件期間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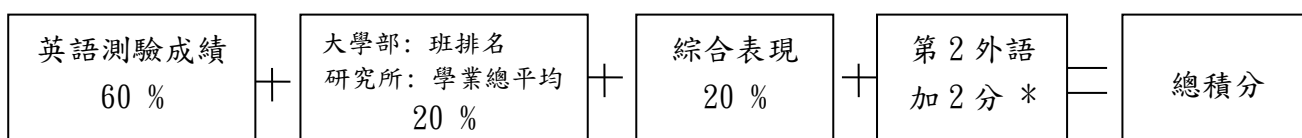
106年2月14至16日，上午9:00至12:00，下午2:00至5:00整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
陸、審查方式

交換學生審查共分校內甄選及姐妹校甄選二階段：

一、校內甄選

由本處彙整申請人報名資料，通過所屬系所初審後，再送校複審，複審積分計算如下：



* 註：符合第 2 點規定之學生應檢附日文能力 N2 級以上或德、法、西語達 B2 級以上之外語能力證明，同時申請之交換學校需有 3 所係以該外語授課者，方符合加分規定。

若總積分相同時，先以外語測驗成績評比，其次再以班排名/總平均(大學部/研究所)評比排序。學業總平均若為等第制者，其分數換算將依本校等第制與百分制對照表之分數為準。

二、姐妹校甄選

通過校內甄選者，須依姐妹校要求準備申請文件，各校要求請查閱“開放交換姐妹學校列表”<http://www.oia.ntust.edu.tw/files/40-1017-310.php>之說明，並特別注意語言能力的要求，及英文或其他外文授課課程。姐妹校有最後受理審查權，若姐妹校有語言成績要求，建議申請人備有相關資格再填入志願序，以增加姐妹校錄取機會。

柒、落點學校確認及姐妹校端交換生申請

預定 106 年 3 月 15 日(三)上午 10 點公告甄選結果及落點學校

確認落點學校(或異動)及姐妹校資料填報

獲推薦者須於落點學校通知信寄發 24 小時內，本人親自至本處簽名確認落點，無法至本處者請 email 推薦資格確認書至 irene72@mail.ntust.edu.tw，未於時間內確認落點者將視同自願放棄。

另於 106 年 3 月 17 日(五)中午舉辦相關說明，教室另行通知，請申請人務必出席。說明會當天活動如下：

1. 異動落點：開放申請人交換落點學校
2. 姐妹校表格填報、校內出國手續說明

106 年 3 月 20 日(一)起-- 向姐妹校端提出交換生申請

- 一、獲本校推薦資格者，須就其交換校之要求，另行準備申請文件，備齊姐妹校交換生申請文件並繳至本處，由本處統一寄出，逾期繳送者視同放棄
(註：資料寄送至姐妹校約需 7-10 工作天)。
- 二、姐妹校得依其審查需求，要求提供其他未事前列明之文件備審，學生不得異議。
- 三、姐妹校審查程序約需 2 至 4 個月，請同學耐心等待，審查結果公告後，本處即會通知學生。
在未收到姐妹校入學許可前，請勿辦理任何出國相關手續，以免浪費金錢與時間。

捌、姐妹校錄取事宜

- 一、獲本校推薦之申請學生，皆須再經姐妹校甄選，經姐妹校確認受理資格後，始取得交換學生資格。未獲交換校錄取者，取消推薦資格，獎學金資格(若有)同時取消。
- 二、獲錄取者不得更改赴海外研習期間。
- 三、取得姐妹校入學許可者，請詳閱本交換學生計畫網頁說明辦理出國事宜。

玖、本案聯絡人：

交換生申請：何小姐 2730-3202 irene72@mail.ntust.edu.tw

獎學金相關：沈小姐 2730-3637 lilyshen@mail.ntust.edu.tw